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近日，公司收到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结束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并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1	310,000	16.30	0.04
	合计		310,000	-	0.04

李宏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宏	合计持有股份	1,250,495	0.1480%	940,495	0.1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624	0.0370%	2,624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871	0.1110%	937,871	0.111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宏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宏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李宏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李宏先生累计减持 310,000 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